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 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 東 新 華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 (1)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其項下建議授予;
 - (2) 持續關連交易;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30頁。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55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i)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ii)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下午三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或其續會後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委託書及回覆已由本公司於本通函的日期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zv.com/,可供下載。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鼓勵 閣下將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亦應將回覆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i |
| 董事會函件 | 1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2 |
| 附錄一 - 股票期權計劃 | I-1 |
| 附錄二 - 股票期權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II-1 |
| 附錄三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1 |
|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N-1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對一種性別的引用包含對其他性別的引用及下列詞句具有 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內資股,每

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31日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期權激勵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9日刊發的有關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

計劃的公告」

「有關持續關連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

交易協議的公告」 易協議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考核辦法」 指 本通函附錄二《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魯抗醫藥協議、華魯集團協議、華魯恒升協議

「華魯集團」 指 華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魯控股持有其99.75%的已發行股本,

並為華魯控股的子公司

「華魯集團協議」 指 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與華魯集團於2021年11月23日訂立的

協議

「類別股東會議」 指 統稱為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

釋 義

| 「本公司」 | 指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00719)和深交所(股票代碼:000756)上市 | |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法作出的更改) |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 「控股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 「核心骨幹成員」 | 指 | 指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和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員工,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研究人員、高級技術主管、高級技術 人員和其他高級員工 |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的(i)建議本公司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的建議方案及其建議授予方案(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及(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定的年度上限 | |
| 「行權條件」 | 指 |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根據本通函附錄一「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6. 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和行權條件」一節行使期權必 須滿足的條件 | |
| 「可行權日」 | 指 | 激勵對象有權行使股票期權計劃下的期權之日,必須為深交所的交易日 | |
| 「行權期」 | 指 | 激勵對象有權可行使股票期權之期間 | |

「授予| 指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向激勵對象授予合共24,900,000份股 票期權(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除本文另有要求「授予」 一詞應據此解釋 「授予日| 指 股票期權計劃的建議授予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 「華魯控股」 指 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32.65%的股份 「H股」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和結算的H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指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31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魯恒升」 指 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魯控股間接持有其 已發行股本約32.19% 「華魯恒升協議」 指 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與華魯恒升於2021年11月23日訂立的 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 「《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 指 | 中國證監會發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18年)》,經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法作出的更改 |
| 「獨立股東」 | 指 | 指除華魯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指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
| 「首次授予」 | 指 |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首次授予23,150,000股票期權予激勵對象,佔股票期權計劃授予總量的92.97%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1年12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法作出的更改 |
| 「股票期權」 | 指 | 授予激勵對象按預定價格於某一時限收購本公司若干數量A 股的權利,上述授予須受股票期權計劃的若干條件約束 |
| 「激勵對象」 | 指 | 股票激勵計劃下獲授予股票期權的合資格的人士 |
| 「定價政策」 | 指 | 本公司在採購、銷售或提供產品和服務方面所採用的定價政策,詳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價政策」—節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行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預留授予」 指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預留授予的1,750,000股票期權,佔股票期 權計劃授予總量的7.03%,該等股票期權預留給根據股票期 權計劃首次授予後的激勵對象,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 股票期權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 個月內由董事會確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計劃文件」 指 統稱為股票期權計劃及考核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證券法」 指 法作出的更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魯抗醫藥」 指 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 任公司(華魯控股持有其約21.12%的已發行股本,並有權任 免其過半數董事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華魯控股的子 公司 「魯抗醫藥協議」 指 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與魯抗醫藥於2021年11月23日訂立的 協議 「股票」或「股份」 指 統稱為本公司的A股及H股

釋 義

「股票期權計劃」 指 本通函所述的本公司建議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歸屬日」 指 授出期權的歸屬日期(即自授予日起計的24個月、36個月及

48個月)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

「淄博」 指 淄博市,位於中國山東省

「%」 指 百分比



山 東 新 華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中國

杜德平先生 山東省淄博市

賀同慶先生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2021年12月15日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其項下建議授予;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i)有關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據此作出的建議授予(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公告;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為使 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ii)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作出的建議授予(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 予)的進一步詳情;
- (iii) 股票期權計劃條款及《考核辦法》的進一步詳情;及
- (iv)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 (i)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作出的建議授予(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 予);
- (ii) 建議採納考核辦法;及
- (iii) 就股票期權計劃及項下的授予(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向董事會授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年度上限及據此擬 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

A. 緒言

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以批准及採納(i)股票期權計劃,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下的建議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目及向選定的激勵對象進行建議首次授予;及(ii)考核辦法。各項建議授予(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董事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合資格激勵對象,且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或將成為激勵對象。

有關本節所載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主要資料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激勵對 象範圍、建議授予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下的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目、有效期、股 票期權行權前須持最短期限、有條件行使股票期權的績效考核指標、考核辦法、行 權價格及在某些情況下的調整機制,行權期限及股票期權失效的情況,請參閱本通 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B. 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及合資格激勵對象範圍

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獎勵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成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的負責人的利益結合起來,協助各訂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和前景。

合資格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骨幹成員等。

董事會認為,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有助本公司獲得上述裨益,並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有關計劃文件的決議案。

C. 股票期權計劃的股票及數量

除建議的股票期權計劃及於2018年12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採納的 A 股股票期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

行使將授予的股票期權後,僅會發行新A股,概無H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予發行。 包含股票期權計劃及考核辦法的計劃文件(當中規定行使股票期權的績效考核指標屬 於其他有條件情況),應由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 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及批准。

計劃文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後,董事會將須決定授予日,根據 且作為股票期權計劃的一部分,有關日期不得遲於批准後60日以上,且必須於上述 期間內完成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備案、登記及披露事項,且未能完成上述 工作的,股票期權計劃將終止且任何其項下授予股票期權也將失效。

假設完全接納及行使授予股票期權後,股票期權計劃將涉及向激勵對象發行合共不超過24,900,000股新A股,分別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27,367,447股)約3.97%和本公司A股股本總額(即432,367,447A股)的5.76%。待行使股票期權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各向激勵對象將授予的股票期權應向其持有人提供於有效期以行權價格購買一股新A股在各方面與繳足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地位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分配權、轉讓權及本公司清盤產生的任何權利。

經建議,董事會應根據計劃文件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條款,實施及管理股票 期權計劃,但概無董事為或將被視為股票期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股票期權計劃的任何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行權期

若達到股票期權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可於首次歸屬股票期權之日(即第一個歸屬日起)起計36個月內分三期行權。

股票期權計劃下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如表所示:

可行權數量 佔獲授權益 數量比例

行權安排 行權期

第一個行權期

自相應部分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

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 | | 可行權數量 |
|--------|--|-------|
| | | 佔獲授權益 |
| 行權安排 | 行權期 | 數量比例 |
| 第二個行權期 | 自相應部分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 易日起至相應部分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 | 33% |
| | 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
| 第三個行權期 | 自相應部分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 | 33% |
| | 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

激勵對象可在相關行權期內行使授予及歸屬予他們的股票期權。若達不到行權條件,則有關股票期權不得行權。若符合行權條件,但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該部分將在相關行權期屆滿時由本公司註銷。

此外,可行權日必須為於深交所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本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本公司任何業績預告或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向市場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及

4. 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為本公司依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E. 授予股票期權須達到績效考核指標方後可行權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激勵對象須於進行前一年度的績效考核指標檢討後,方可行權,且受其於檢討中的等級所規限。詳情於考核辦法中有所規定,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F. 行權價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7.96元。在有關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將做相應的調整。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和中國的適用法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有關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公佈前最後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7.36元;
- (ii) 有關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A 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之一,即每股A股人民幣7.85元(代表有關期權激勵計劃 的公告公佈前2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
- (iii) 有關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公佈前最後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收盤價,即每股 A股人民幣7.37元;

- (iv) 有關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公佈前3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平均收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7.96元;及
- (v) 首次授予日前,截至2020年的財政年度的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A股淨資產,即每股A股人民幣5.45元。

任何預留授予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召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相關議案,本公司須在通過預留授予後盡快公佈授予情況的摘要。每名激勵對象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預留授予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A股的總數量,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不得超過本公司的A股股本總額的1%。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和中國的適用法律,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A股公平市場價,公平市場價格按以下價格的孰高值確定:

- (i) 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
- (ii) 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120個交易日,A股在 深交所的交易均價之一;
- (iii) 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收盤價;
- (iv) 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3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平均收盤價;及
- (v) 預留授予日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A股淨資產。

G. 計劃文件的條件

建議計劃文件已獲控股股東華魯控股及董事會批准並提交予國資委備案,且獲股東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後,方可生效。

H.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股票期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2(3) (a)條規定,向本公司關聯人士的任何授予完全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尋求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及所有相關披露要求規定。

《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相關股票期權行權價格最少須為(i)於授予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證券收市價,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及(ii)緊接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證券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有關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規定,基準如下(其中包括):(i)因股票期權獲行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於深交所交易的A股股票;(ii)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釐定基準須符合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iii)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後方可實施,H股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有機會根據其優點全面審議及評估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而不會減損H股股東的利益;及(iv)股票期權計劃載有條文,確保購股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期權計劃時相關A股股份在深交所的市價。有關釐定股票期權計劃行權價格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二.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一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及「4.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上市規則》第17.03(13)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計劃文件必須包括本公司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已授出的期權和計劃本身所涉及證券的行使價或數目須予調整的條文。

除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等事件外,根據股票期權計劃 派發股息時,股票期權的行使價格亦須作出相應調整(「**派發股息的調整**」)。有關釐定 股票期權計劃行權價格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二.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 予一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及「4.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 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基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派發股息的調整:

- (i) 股票期權計劃的建議條款(包括派發股息的調整)是:
 - (a)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a)《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了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包括深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採用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要求;及(b)國資委發佈的《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工作指引」)規定了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必須遵守的要求;及
 - (b) 根據市場慣例,在涉及A股的股票期權計劃中,通常會包括有關派發股 息的調整的條款。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計劃文件的內容符合管理辦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符合中國的市場慣例,並已獲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ii) 派發股息的調整不會導致未行使的期權的合計實值(即期權股份的市價(或理論 除權價)與期權的行使價(或修訂後行使價)的差額)有所增加,從激勵對象的角 度來看,只會產生中性影響;
- (iii)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股份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附註,在行使股票期權時,A股不得以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1元的面值發行;及
- (iv)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認為,股東(包括A股和H股的持有人),都將有機會充分考慮和評估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包括派發股息的調整。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

根據《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證券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應公開向其股東徵集有關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有關安排旨在鼓勵證券持有人參與有關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決議案的投票,為其提供參與此類證券持有人會議的其他方法。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深交所上市及買賣,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名潘廣成先生代表 股東徵集有關對會議上將審議的有關計劃文件的所有特別決議案的投票。概無就與 計劃文件無關的其他決議案徵集投票。

潘廣成先生因上述目的編製有關委任其分別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的授權委託書。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的該等授權委託書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的通告(統稱「大會通告」、定期授權委託書(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書,統稱「授權委託書」)及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或前後寄發有關該等會議的回覆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及本公司http://www.xhzy.com/刊登及可供下載。有關徵集投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大會通告及授權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

III. 持續關連交易

A.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及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各年度的年度報告。

由於本公司預期繼續向若干關連人士(包括華魯控股的聯繫人)採購及供應若干醫藥相關產品及藥品,本公司分別與魯抗醫藥、華魯集團及華魯恒升於2021年11月23日訂立是次交易協議以續簽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同期限各自均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通函旨在載列由是次交易協議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截至2022 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B. 重續魯抗醫藥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與魯抗醫藥在同一日訂立供應商品及服務協議,據此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本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採購製劑產品及原料藥的事宜、以及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銷售中間體、原料藥及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現有魯抗醫藥協議」)。由於現有魯抗醫藥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且其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定期進行,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與魯抗醫藥簽訂了魯抗醫藥協議(交易時間後)更新現有魯抗醫藥協議。

魯抗醫藥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及
- 2. 魯抗醫藥

協議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任何一方可提前終止,至少提前三(3)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

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應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採購製劑產品和原料藥。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銷售中間體、原料藥,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定價

擬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購買的製劑產品和原料藥的價格、出售的中間體、原料藥的價格及提供的工程設計服務的代價,須與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公平磋商 釐定,並參照:

- (i) 定價政策;及
- (ii) 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和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確保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收取本公司(或本公司向魯抗 醫藥及/或其子公司收取,如適用)的價格及代價比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價格 及代價更優惠。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認為基於上述的定價條款將反映正常的商業條 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好。

歷史金額和建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i)現有魯抗醫藥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金額;及(ii)董事會就魯抗醫藥協議項下交易提出的截至2022、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建議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1月1日至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9月30日的九個月
 12月31日的年度
 12月31日的年度
 12月31日的年度

本集團向魯抗醫藥

及/或其子公司採

購製劑產品和原料

藥 4,624 12,500 13,500 13,500

歷史金額

建議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1月1日至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9月30日的九個月

12月31日的年度

12月31日的年度

12月31日的年度

本集團向魯抗醫藥

及/或其子公司出

售中問體、原料藥

及提供工程設計服

務

2,899

6,000

9,000

9,000

總計

7,523

18,500

22,500

22,500

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魯抗醫藥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在考慮:

- (i) 上文披露的本集團與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之間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本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產品的預期需求:
 - (a) 根據本集團客戶對這些產品以及需要在其生產中使用這些產品的終端產品的預期需求;及
 - (b) 鑒於生產本集團所需的藥物製劑產品及原料藥所需的化學原料產品的預期恢復供應,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對本集團相關產品的生產和供應受到限制(期間本集團須向獨立協力廠商採購有關產品);

- (iii) 基於與魯抗醫藥的討論,對本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並考慮到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完成本集團的供應商評估後,魯抗醫藥及其/或其子公司的特定產品銷售的預期增長,作為其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因搬遷相關生產工廠和設備而採取和需要的新採購政策的一部分;
- (iv) 將要購買和/或出售的相關產品和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市場價格趨勢(特別是根據魯抗醫藥協議約定向魯抗醫藥和/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的特定產品的價格上漲);
- (v) 本集團的預期業務量及生產能力。

C. 重續華魯集團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與華魯集團在同一日訂立供應商品協議,據此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本集團向華魯集團及/或其子公司銷售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現有華魯集團協議**」)。由於現有華魯集團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且其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定期進行,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與華魯集團簽訂了華魯集團協議(交易時間後)更新現有華魯集團協議。

華魯集團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及
- 2. 華魯集團

協議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任何一方可提前終止,至少提前三(3)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

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向華魯集團及/或其子公司銷售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

定價

擬向華魯集團及/或其子公司出售的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的價格須與華魯集團 及/或其子公司公平磋商釐定,並參照:

- (i) 定價政策;及
- (ii) 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確保本公司向華魯集團及/或其子公司收取的價格及代價 比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價格及代價更優惠。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認為基於上 述的定價條款將反映正常的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好。

歷史金額和建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i)現有華魯集團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金額;及(ii)董事會就華魯集團協議項下交易提出的截至2022、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建議的年度上限

(美元:千元)

(美元: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1月1日至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9月30日的九個月

12月31日的年度

12月31日的年度

12月31日的年度

本公司向華魯集團

及/或子公司出售

化學原料藥及化工

產品

4,104

8,000

10,000

11,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華魯集團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在考慮(i)上文披露的本集團與華魯集團及/或 其子公司之間交易的歷史金額;(ii)基於與華魯集團的討論,對本集團向華魯集團 及/或其子公司出售的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的預期需求;(iii)根據協議出售的化學 原料藥及化工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市價走勢;及(iv)本公司預計的業務量和生產能力。

D. 重續華魯恒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的通函,有關本公司與華魯恒升在2018年10月22日訂立供應商品協議,據此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本集團向華魯恒升及/或其子公司購買化學原料藥(「現有華魯恒升協議」)。由於現有華魯恒升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且其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定期進行,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與華魯集團簽訂了華魯恒升協議(交易時間後)更新現有華魯恒升協議。

華魯恒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及
- 2. 華魯恒升

協議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任何一方可提前終止,至少提前三(3)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

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向華魯恒升及/或其子公司採購化學原料。

定價

擬向華魯恒升及/或其子公司購買的化學原料藥的價格須與華魯恒升及/或其子公司公平磋商釐定,並參照:

- (i) 定價政策;及
- (ii) 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確保本公司向華魯恒升及/或其子公司支付的價格及代價比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價格及代價更優惠。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認為基於上述的定價條款將反映正常的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好。

歷史金額和建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i)現有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金額;及(ii)董事會就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提出的截至2022、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 | 歷史金額 | | 建議的年度上限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千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截至2019年 | 截至2020年 | 2021年1月1日 | 截至2022年 | 截至2023年 | 截至2024年 |
|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至9月30日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 | 的年度 | 的年度 | 的九個月 | 的年度 | 的年度 | 的年度 |
| 本集團向華魯恒 | | | | | | |
| 升及/或其子公 | | | | | | |
| 司購買化學原料 | 139,108 | 127,345 | 140,489 | 257,000 | 234,000 | 234,000 |

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i)上文披露的本集團與華魯恒升及/或其子公司之間的交易歷史金額;(ii)根據本集團客戶對這些產品以及需要在其生產中使用這些產品的終端產品的預期需求;(iii)根據該協議出售的化學原料的現行市價及市價走勢;及(iv)本公司預計的業務量和生產能力。

E. 定價政策

是次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匯總如下表:

與購買產品有關的交易

定價政策

- 本公司根據魯抗醫藥協議向魯抗醫藥採購製劑產品及原料藥
- 本公司根據華魯恒升協議向 華魯恒升採購化工原料

本集團購買任何產品的價格和條款應與相關交易對手在公平原則基礎上協商,並考慮到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在通過網站查詢在同一或附近地區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的產品。

與銷售產品有關的交易

本公司根據魯抗醫藥協議向 魯抗醫藥銷售中間體及原料藥

定價政策

本集團的任何產品、化學材料和/或公用 事業的銷售價格和條款將與相關對手方在 公平基礎上協商,並考慮和/或參考以下 內容:

- 本公司根據華魯集團協議向華魯集 團銷售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
- (i) 實際發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參考行業的一般利潤範圍)。

與銷售產品有關的交易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將參考至少兩家其他中國上市 公司披露的相關產品的歷史平均價格 和可比產品和服務的利潤率,以確定 收取的利潤率是否與行業相符。

就此而言,部分中國上市公司在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或中國國內債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全國聯交所運營的中國銀行間市場)公佈其主要商品和服務的利潤率。金融市場機構投資者),供公司可參考。由於信息是按中國的行業和地區分類的,本公司將選擇並參考同一地區或附近地區或中國(在可獲得的範圍內)可比產品和服務的利潤率來確定利潤率是否收費符合行業標準。

(ii) 在確定最終交易價格時,將考慮相關 產品的市場需求和供應以及相關時間 交易對手訂單的緊迫性。

與提供工程設計服務有關的交易

定價政策

本公司根據魯抗醫藥協議向 魯抗醫藥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本集團向相關交易對手收取的服務費的釐 定將與交易對手進行公平磋商,並考慮 及/或參考以下各項:

- (i) 要求提供的服務的緊迫性;
- (ii) 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人力資源的估計 工時和/或工時;
- (iii) 擬提供服務的重要性和複雜性;和
- (iv) 對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收取的費用。

F. 内部控制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不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公司管理層將在進行交易前召開會議,討論和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 進行的每筆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定價機制,以確保交易符合正常的商業條 款;
- (ii)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對相關交易進行審核,並將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歷史和 實際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審核,以確保但不限於相關交易按照是次交易協議 的條款進行,未超出年度上限(如適用),定價機制得到有效執行;和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 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認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保持公平合理,及根據《上市 規則》的規定,每年在本公司的年報中予以確認。

G.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簽訂魯抗醫藥協議,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能夠通過向魯抗醫藥和/或其子公司銷售醫藥中間體和原料藥,擴大其銷售渠道。購買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的製劑產品及原料藥,使本公司能夠向魯中地區(本公司周邊地區)的醫療機構大規模分銷此類產品,並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及生產需要。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可使本公司發揮其製藥工程能力以及在醫藥行業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創新經驗。

通過簽訂華魯集團協議,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能夠擴大其產品的國際銷售規模, 將業務拓展到國際市場,並確保其產品銷售的穩定收入來源。

通過簽訂華魯恒升協議,本公司能夠通過減少中間層來最大限度地降低採購成本, 並確保化工產品的穩定供應,而不會因通過其他第三方採購而產生額外成本。

H.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魯抗醫藥(其董事會由華魯控股控制)、華魯集團(其已發行股本由華魯控股持有99.75%)及華魯恒升(其已發行股本由華魯控股間接持有約32.19%),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魯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魯抗醫藥協議、華魯集團協議和華魯恒升協議具有相似性質,並且是本公司與相互關連的各方在12個月內訂立的,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為一項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併計算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的年度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上市規則》下定義)超過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年度審查、年度上限、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方的信息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以及化工產品。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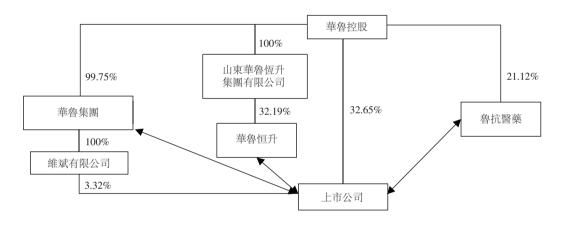
華魯控股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多家中國內地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未上市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魯抗醫藥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以及醫藥生產用製劑、輔料及中間體等的製造、加工和銷售。

華魯集團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項目投資及進出口 貿易。

華魯恒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化學品、化肥的生產和銷售,以及發電、供熱業務。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與魯抗醫藥、華魯集團及華魯恒升各自的股權關係如下圖 所示:



J.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叢克春先生(已在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時放棄投票)(「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因為其董事職務或作為華魯控股子公司管理成員的身份,被認為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已考慮並審查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的條款和規定,並同意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並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在正常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原則訂立的,並且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和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外,其他董事均不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有任何重大利益相關 且被要求對董事會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的決議棄權或棄權的情況。

K. 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就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鑑於華魯控股和/或其聯繫人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華魯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55頁。

經考慮由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1. 建議股票期權計劃

有關計劃文件之建議決案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及H股股東及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提早建議議案交付表決以(其中包括)批准前述議案。

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合資格激勵對象及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作為建議股票期權計劃下的每位為合資格激勵對象的董事(即張代銘先生、杜德平先生、賀同慶先生及徐列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放棄表決。

2.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其項下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不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鑑於華魯控股和/或其聯繫人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華魯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 會議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於本通函日期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了以下文件,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xhzy.com,可供下載:

- (i)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於相同地點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續會後)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大會通告;及
- (ii)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委託書及回覆。

誠如大會通告所披露,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21年12月17日至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截至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本公司鼓勵 閣下將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交回。有關適用於A股股東的相應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或前後在深交所網站公佈的A股股東會議通告,並隨附相關授權委託書及回覆。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建議

1. 建議股票期權計劃

經考慮下列有關計劃的條文及建議安排(如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進一步描述),董事認為計劃文件的條款可達致其預期目的,理由如下:

- (i) 股票期權計劃的以下條款旨在鼓勵合資格的激勵對象繼續受雇於本集團,並為 其提供有價值的服務;
 - a. 已授予的股票期權只有在自授予日起至少24個月後才可行使,在此期間,激勵對象必須繼續受雇於本集團;
 - b. 已授予的股票期權分三批次行權,各批次的股票期權將於授予日起計的 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當日期滿時歸屬;及
 - c. 若激勵對象辭職或被解除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任何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會被註銷(在某些規定的情況下除外,如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死亡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而停止任職)。
- (ii) 已授予的股票期權在適用的行使期內必須滿足行權條件才可行使,旨在鼓勵激勵對象實現(i)出色的工作業績,以達到其個人評估的目標;及(ii)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達到本公司的目標財務基準(以淨利潤和每股股息的增長率衡量)。因此,該行權條件一方面有效地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與激勵對象的利益(負責業務和運營並致力於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增長和長期發展)聯繫起來;及

董事會函件

(iii)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定於不低於有關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日期前相關股份的歷 史交易價或授出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這意味著若本集團自授出日 起沒有錄得任何增長或貶值,則股票期權仍無價值。反之,若本公司的價值增 加,相關的股票價格上升,股票期權的價值預期會升值。這將進一步確保激勵 激勵對象專注於實現財務業績,並考慮到本公司的長期利益。

就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前述建議決議案(包括採納股票期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參加會議並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

2.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山 東 新 華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敬啟者:

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 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函 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謹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提供的意見(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通函)。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彼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後,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2021年12月15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請及獨立股東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魯泰大道1號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通函 (「**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 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預期繼續向若干關連人士(包括華魯控股的聯繫人)採購及供應若干醫藥相關產品及藥品, 貴公司分別與魯抗醫藥、華魯集團及華魯恒升於2021年11月23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續簽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同期限各自均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魯抗醫藥(其董事會由華魯控股控制)、華魯集團(其已發行股本由華魯控股持有99.75%)及華魯恒 升(其已發行股本由華魯控股間接持有約32.19%股權),是 貴公司控股股東華魯控股的聯繫人, 並且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魯抗醫藥協議、華魯集團協議和華魯恒升協議具有相似性質,並且是 貴公司與相互關連的各方在12個月內訂立的,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為一項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併計算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的年度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上市規則》下定義)超過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年度審查、年度上限、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廣成先生、朱建偉先生及盧華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是否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是否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的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條,鑒於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的報酬乃為市場水平,而 非以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成功通過為條件,並且吾等之委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 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吾等意見之基礎

形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2021年3月30日及2021年11月23日的公告;(ii)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的通函;(iii) 貴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報;(iv)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v)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整發票清單;(v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魯抗醫藥協議及華魯集團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整發票清單;(vii)相關期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發票樣本及採購訂單;及(vi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銷售目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與 貴集團有關事項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均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此類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亦不知悉其 遺漏會致使該等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達成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 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 杳。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背景資料

1.1 貴公司主營業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以及化工產品。 貴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華魯控股主營業務

華魯控股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多家中國內地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未上市的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1.3 魯抗醫藥主營業務

魯抗醫藥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化 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以及醫藥生產用製劑、輔料及中間體等的製造、加工和銷售。

1.4 華魯集團主營業務

華魯集團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項目投資及進出口 貿易。

1.5 華魯恒升主營業務

華魯恒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化學品、化肥的生產和銷售,以及發電、供熱業務。

1.6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包括原料藥、製劑以及醫藥中間體 及其他產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年(「**財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0年止6個月(「**上半年**」)的財務業績。

| | 2020財年 | 2019財年 | 2021上半年 | 2020上半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營業收入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股東的 | 6,005.6 | 5,606.0 | 3,551.0 | 3,285.8 |
| 應佔淨利潤 | 290.8 | 258.6 | 185.9 | 154.3 |

貴集團2020財年營業收入增長7.1%至約人民幣6,005.6百萬元,主要由於化學原料藥銷售額增加,尤其是醫藥中間體及其他產品銷售額增長33.4%。由於繼續控制銷售費用及市場開拓及終端銷售費用, 貴集團銷售開支下降20.0%。隨著營業收入的改善及銷售開支的減少, 貴集團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股東應佔淨利潤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258.6百萬元增加12.5%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290.8百萬元。

與2021年上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相比, 貴集團錄得營業收入增長8.1%至約人民幣3,551.0百萬元,主要得益於製劑,尤其是醫藥中間體及其他產品的收入增長。隨著營業收入的增加, 貴集團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股東的應佔淨利潤由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增加20.5%至2021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85.9百萬元。

1.7 貴集團前景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管理層認為,國內大循環及國內外雙循環正在成為新的發展格局,為企業創造更多發展機遇。隨著各項優惠政

策的出台以及人口老齡化及城鎮化進程的加快,加之公眾健康意識的增強及國家醫保的覆蓋以及支付能力的提升,管理層預計藥品需求將繼續快速增長。因此,生物製藥行業於戰略上將保持快速發展。

然而,管理層亦注意到全球格局正面臨更多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因素。 貴公司面 臨著諸如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去全球化趨勢加劇、人民幣升值以及國際運輸價格飛 漲等挑戰。醫藥市場競爭加劇以及基礎化學原料價格不斷上漲亦影響 貴集團的盈 利能力。

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述,管理層預計新型冠狀肺炎疫情預計將在未來一段時間內繼續影響世界。國際運費持續高位運行,匯率波動持續,對 貴公司產品出口帶來較大壓力。由於 貴公司難以通過提高產品價格來轉嫁成本,管理層預計大宗商品價格高企將減慢 貴公司盈利能力的改善。儘管如此,隨著 貴集團特色化學原料藥的快速發展,製劑戰略品種市場份額不斷提高,製劑國際合作項目落地和商業化生產快速推進,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將能夠克服重重困難,並保持強勁的發展勢頭。

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 貴集團將繼續把握市場機遇,通過實施積極的價格策略以確保大宗原料藥市場穩定,以及推廣多系列特色產品,爭取市場主動權。 貴集團亦將充分發揮其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繼續搶佔更多市場份額,特別是在EPA、卡比多巴等特色原料藥等領域。

吾等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涉及化工產品及化學原料藥購銷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述戰略的一部分,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規劃。吾等亦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的上升趨勢與 貴集團自2019財年以來錄得的營業收入增長一致。

2.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董事相信,分別與魯抗醫藥、華魯集團及華魯恒升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 貴集團的最佳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通過訂立魯抗醫藥協議, 貴集團將向魯抗醫藥及/ 或其子公司銷售其醫藥中間體及原料藥,從而拓展 貴集團銷售渠道。 貴公司亦將從魯 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採購醫藥製劑產品及原料藥,以擴大 貴集團向魯中地區(貴公司 周邊地區)醫療機構的分銷規模,並滿足 貴集團的生產需要。此外, 貴公司將為魯抗醫 藥及/或其子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因此 貴公司可發揮其製藥工程能力以及於醫藥行 業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創新經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透過訂立華魯集團協議, 貴集團將向華魯集團及/ 或其子公司銷售化學原料及產品。 貴集團與華魯集團及/或其子公司之間的該等交易 使 貴集團能夠增加其國際銷售,從而將其業務擴展至國際市場。除此之外,其亦使 得 貴集團能夠從銷售該等原料及產品中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透過訂立華魯恒升協議, 貴公司將向華魯恒升採購 化工產品。向華魯恒升採購化工產品有助於 貴公司減少中間環節,從而將採購成本降至 最低,並確保供應穩定,不會因從其他第三方採購而產生額外成本。

此外,吾等從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化學原料及產品、醫藥中間體及 原料藥,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醫藥製劑產品及原料藥。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 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基於上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i) 魯抗醫藥協議

根據魯抗醫藥協議, 貴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採購醫藥製劑產品及原料藥, 而 貴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銷售醫藥中間體、原料藥及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魯抗醫藥協議的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任何一方可提前終止,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

吾等已審閱魯抗醫藥協議,並注意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且其條款於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或可從其他獨立第三 方獲得的條款。吾等亦注意到,魯抗醫藥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與任何其他獨立第 三方進行類似交易。因此,吾等認為魯抗醫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魯抗醫 藥協議其他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

(ii) 華魯集團協議

根據華魯集團協議, 貴集團將向華魯集團及/或其子公司銷售化學原料藥及化工 產品。

華魯集團協議的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任何一方可提前終止,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

吾等已審閱華魯集團協議,並注意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且其條款於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吾等亦注意到,華 魯集團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因此,吾等認 為華魯集團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華魯集團協議其他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通 函中的「董事會函件」。

(iii) 華魯恒升協議

根據華魯恒升協議, 貴集團將從華魯恒升及/或其子公司採購化學原料。

華魯恒升協議的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任何一方可提前終止,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

吾等已審閱華魯恒升協議,並注意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且其條款於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吾等亦注意到, 華魯恒升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因此,吾等 認為華魯恒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華魯恒升協議其他條款的詳情,請參閱 通承中的「董事會承件」。

4. 定價政策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價將參考(i)各自的定價政策;及(ii)獨立第三方對可比產品及/ 或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任何情況下,於 貴公司而言價格不得 遜於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匯總如下表:

與購買產品有關的交易

定價政策

- 貴公司根據魯抗醫藥協議向魯抗醫藥採購 製劑產品及原料藥
- 貴公司根據華魯恒升協議向華魯恒升採購 化學原料

貴集團購買任何產品的價格及條款應與相關交 易對手在公平原則基礎上協商,並考慮到至少 兩個獨立第三方在通過網站查詢在同一或附近 地區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的產品。

與銷售產品有關的交易

- 貴公司根據魯抗醫藥協議向魯抗醫藥銷售 中間體及原料藥
- 貴公司根據華魯集團協議向華魯集團銷售 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

定價政策

貴集團的任何產品、化學材料及/或公用事業 的銷售價格及條款將與相關對手方在公平基礎 上協商,並考慮及/或參考以下內容:

(i) 實際發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參考行業的一般利潤範圍)。

貴公司將參考至少兩家其他中國上市 公司披露的相關產品的歷史平均價格 及可比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以確定 收取的利潤率是否與行業相符。

就此而言,部分中國上市公司於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或中國國內債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運營的中國銀行間市場)公佈其主要商品及服務的利潤率,以供費公司參考。由於信息是按中國的行業及地區分類的,費公司將選擇並參考同一地區或附近地區或中國(於可獲得的範圍內)可比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以確定利潤率是否收費符合行業標準。

(ii) 於確定最終交易價格時,將考慮相關 產品的市場需求及供應以及相關時間 交易對手訂單的緊迫性。

與提供工程設計服務有關的交易

定價政策

貴公司根據魯抗醫藥協議向魯抗醫藥 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貴集團向相關交易對手收取的服務費的釐 定將與交易對手進行公平磋商,並考慮 及/或參考以下各項:

- (i) 要求提供的服務的緊迫性;
- (ii) 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人力資源的估計 工時及/或工時;
- (iii) 擬提供服務的重要性及複雜性;及
- (iv) 對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收取的費用。

吾等獲悉, 貴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定價機制的執行情況,包括(其中包括)(i)參考相關市場資訊;及(ii)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整發票清單;(i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魯抗醫藥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整發票清單;及(ii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華魯集團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整發票清單。基於完整發票清單,吾等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交易類型隨機選擇截至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倘適用)的5個樣本穿行檢查文件,即:

- 貴公司根據魯抗醫藥協議向魯抗醫藥購買醫藥製劑產品及原料藥;
- 貴公司根據華魯恒升協議向華魯恒升採購化學原料;
- 貴公司根據魯抗醫藥協議向魯抗醫藥銷售中間體、原料藥;
- 貴公司根據華魯集團協議向華魯集團銷售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及
- 貴公司根據魯抗醫藥協議向魯抗醫藥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每套樣本穿行檢查文件包括(i) 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即魯抗醫藥、華魯集團、華魯恒升及 其各自子公司)之間的交易發票(包括產品及/或服務的單價);及(ii)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或通 過線上交易平台獲得的產品/服務單價的相應比較報價。鑒於交易量較大,而每張發票的 交易金額相對較小,且樣本乃從完整發票清單中隨機抽取,吾等認為該方法可行,且所選 擇的穿行檢查文件足以達到此目的。

根據對隨機抽取35個樣本的審查,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即魯抗醫藥、華魯集團、華魯恒升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就各類產品及/或服務進行的交易價格不遜於市場價格。

綜上所述,並考慮到本函件下文[6.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的監督措施,吾等認為, 集團已遵守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因此, 吾等認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已有內部控制機制以保 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建議年度上限

(i) 魯抗醫藥協議

2021年核准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2021年核准年度上限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採購醫藥製劑產品及

原料藥:

| 核准年度上限 | 14,000 |
|-------------|--------|
| 歷史交易金額(附註1) | 4,624 |
| 使用率(附註2) | 33.0% |

貴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銷售醫藥中間體、

原料藥及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 核准年度上限 | 14,000 |
|-------------------|--------|
| 歷史交易金額(附註3) | 2,899 |
| 使用率(<i>附註4</i>) | 20.7% |

附註:

- 1. 該金額為 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採購醫藥製 劑產品及原料藥的交易金額。
- 2. 該使用率乃按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採購醫藥製劑產品及原料藥的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計算得出。

- 3. 該金額為 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出售醫藥中間體、原料藥及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的交易金額。
- 4. 該使用率乃按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出售醫藥中間體、原料藥及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的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動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採購醫藥製劑產品及原料藥的核准年度上限的約33.0%。據管理層表示,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化學原料供應不足,進而影響魯抗醫藥的產能。由於魯抗醫藥的產能有限, 貴集團不得不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醫藥製劑產品及原料藥。

為説明起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 採購醫藥製劑產品及原料藥的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即使用率約為 44.3%。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動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銷售醫藥中間體、原料藥及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的核准年度上限的約20.7%。吾等從管理層獲悉,使用率低主要由於魯抗醫藥的相關生產工廠及設施搬遷,須使用醋酸潑尼松原料,使得魯抗醫藥於年內實施新的醋酸潑尼松原料採購政策, 貴集團作為供應商,須根據新政策獲重新評估,進而延遲 貴集團向魯抗醫藥供應醋酸潑尼松原料,並對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魯抗醫藥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

為説明起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銷售醫藥中間體、原料藥及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即使用率約27.9%。

建議年度上限

產品及原料藥

總計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 其子公司採購醫藥製劑 12,500 13,500 13,500 貴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 其子公司出售醫藥中間體、 原料藥及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6,000 9,000 9,000

參照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魯抗醫藥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 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18,500

22,500

22,500

- 上文披露的 貴集團與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之間交易的歷史金額; (i)
- (ii) 貴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產品的預期需求:
 - 根據 貴集團客戶對這些產品以及需要在其生產中使用這些產品的終端 (a) 產品的預期需求; 及
 - 鑒於生產 貴集團所需的藥物製劑產品及原料藥所需的化學原料產品的 (b) 預期恢復供應,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魯抗醫藥及/或其子 公司對 貴集團相關產品的生產和供應受到限制(期間 貴集團須向獨立 第三方採購有關產品):

- (iii) 基於與魯抗醫藥的討論,對 貴集團向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並考慮到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完成 貴集團的供應商評估後,魯抗醫藥及其/或其子公司的特定產品銷售的預期增長,作為其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因搬遷相關生產工廠和設備而採取和需要的新採購政策的一部分;
- (iv) 將要購買和/或出售的相關產品和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市場價格趨勢(特別是根據魯抗醫藥協議約定向魯抗醫藥和/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的特定產品的價格上漲);
- (v) 貴集團的預期業務量及生產能力。

吾等已獲得並審查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魯抗醫藥及/或其子公司的交易相關的內部預算。吾等注意到,交易量乃根據吾等審查的魯抗醫藥協議中所述的 貴集團與魯抗醫藥商定的交易量估算而釐定。吾等亦注意到,產品/服務於內部預算中規定的單價與類似產品/服務的歷史價格一致。

關於採購醫藥製劑產品及原料藥,吾等注意到,由於對其生產有必要的化工原料供應不足,魯抗醫藥的生產能力有限,歷史利用率受到限制。吾等已審查 貴集團與魯抗醫藥之間的往來函件,魯抗醫藥已確認其生產能力將於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恢復正常,因此 貴集團預計醫藥製劑產品及原料藥的採購量將相應增加。

關於出售醫藥中間體及原料藥,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根據魯抗醫藥新醋酸潑尼松原料採購政策而對 貴集團的重新評估預期於2023年完成。因此, 貴集團與魯抗醫藥之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協定交易量已考慮醋酸潑尼松原料的預期銷售額增長。此外, 貴集團與魯抗醫藥之間的協定交易金額亦已考慮四甲基胍的價格預計上漲約1.5倍, 貴集團與魯抗醫藥於吾等審查的魯抗醫藥協議中已同意該預期價格上漲。

此外,吾等注意到,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准年度上限相比,建議年度上限已被下調,反映出管理層對相關上限迄今實際使用情況的考慮。

經考慮本函件「1.6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一節中詳述的 貴集團不斷擴大的運營及不斷增長的收入,管理層相信,且吾等亦同意,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從不同供應商處採購醫藥製劑產品及原料藥的靈活性,並擴大其於銷售醫藥中間體及原料藥方面的銷售渠道。此亦符合本函件「1.7 貴集團前景」一節所述 貴集團利用其在市場中的領先地位並擴大其市場份額的意圖。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魯抗醫藥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理由估算,因此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華魯集團協議

2021年核准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2021年核准年度上限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千元)

貴公司向華魯集團及/或其子公司銷售化學藥物產品及

化工產品:

核准年度上限15,000歷史交易金額(附註1)4,104使用率(附註2)27.4%

附註:

- 1. 該金額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向華魯集團及/或其子公司銷售化學藥物產品及化工產品的交易金額。
- 2. 該使用率乃按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向華魯集團及/或其子公司銷售化 學藥物產品及化工產品的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計 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動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華魯集團及/或其子公司銷售化學藥物產品及化工產品的核准年度上限的約27.4%。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導致海運價格上漲。因此,增加的成本已部分轉移到產品價格中,並對華魯集團及/或其子公司的化學藥物產品及化工產品的需求及銷售產生負面影響。

為説明起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華魯集團及/或其子公司銷售化學藥物產品及化工產品的年度交易金額約為5.5百萬美元,即使用率約為36.7%。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千元) (美元:千元) (美元:千元)

貴公司向華魯集團及/或子公司

銷售化學藥物產品及化工產品 8,000 10,000 11,000

參照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華魯集團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貴集團與華魯集團及/或其子公司之間交易的歷史金額; (ii)基於與華魯集團的討論,對 貴集團向華魯集團及/或其子公司出售的化學藥物產品及化工產品的預期需求; (iii)根據協議出售的化學藥物產品及化工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市價走勢; (iv) 貴公司預計的業務量和生產能力而釐定。

吾等已獲得並審查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華魯集團及/或其子公司的交易相關的內部預算。吾等注意到,交易量乃根據吾等審查的華魯集團協議中所述的 貴集團與華魯集團商定的交易量估算而釐定。吾等亦注意到,產品/服務於內部預算中規定的單價與類似產品/服務的歷史價格一致。

此外,吾等注意到,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准年度上限相比,建議年度上限已被下調,反映出管理層對相關上限迄今實際使用情況的考慮。

經考慮本函件「1.6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一節中詳述的 貴集團不斷擴大的運營及增加的收入,管理層相信,且吾等亦同意,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擴大其銷售化學藥物產品及化工產品的銷售渠道的靈活性。此亦符合本函件「1.7 貴集團前景」一節所述 貴集團利用其在市場中的領先地位並擴大其市場份額的意圖。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華魯集團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理由而估算,因此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華魯恒升協議

核准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核准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0年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金額

| 截至2021年 | 截至2020年 | 截至2019年 |
|-----------|-----------|-----------|
| 12月31日止年度 | 12月31日止年度 | 12月31日止年度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貴集團向華魯恒升及/或其子公

司購買化學原料:

| 核准年度上限 | 310,000 | 330,000 | 340,000 |
|--------|---------|---------|--------------|
| 歷史交易金額 | 139,108 | 127,345 | 140,489(附註1) |
| 使用率 | 44.9% | 38.6% | 41.3%(附註2) |

附註:

- 1. 該金額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華魯恒升及/或其子公司購買化學 原料的交易金額。
- 2. 該使用率乃按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向華魯恒升及/或其子公司購買化 學原料的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分別動用核准年度上限的約44.9%及38.6%。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動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准年度上限的約41.3%。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 貴公司生產設施的各種維修及改進減慢生產。因此,對化學原料的需求減少,進而影響 貴集團向華魯恒升及/或其子公司購買化學原料的金額。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持續的新型冠狀肺炎疫情,造成全球物流的重大延誤及市場的不確定性,導致採購金額進一步減少。因此,下游客戶的需求減少, 貴集團不得不減低產量,進而影響 貴集團向華魯恒升及/或其子公司購買化學原料的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及使用率均略有增加。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全球物流及市場情緒的略微復甦。

為說明起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華魯恒升及/或其子公司購買化學原料的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7.3百萬元,即使用率約為55.1%。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華魯恒升及/或

其子公司購買化學原料 257,000 234,000 234,000

參照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華魯恒升協議項下各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以上披露的 貴集團與華魯恒升集團及/或其子公司之間交易的歷史金額;(ii)基於 貴集團客戶對需要使用相關化學原料的最終產品的預期需求,對 貴集團向華魯恒升及/或其子公司購買化學原料的預期需求;(iii)根據協議採購的化學原料的現行市價及市價走勢;及(iv) 貴公司預計的業務量和生產能力而釐定。

吾等已獲得並審查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華魯恒升及/或其子公司的交易相關的內部預算。吾等注意到,交易量乃根據吾等審查的華魯恒升協議中所述的 貴集團與華魯恒升商定的交易量估算而釐定。吾等亦注意到,產品/服務於內部預算中規定的單價與類似產品/服務的歷史價格一致。

此外,吾等注意到,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准年度上限相比,建議年度上限已被下調,反映出管理層對相關上限迄今實際使用情況的考慮。

經考慮本函件「1.6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一節中詳述的 貴集團不斷擴大的運營規模 及增加的收入,管理層相信,且吾等亦同意,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從不同 供應商採購化學原料的靈活性。此亦符合本函件「1.7 貴集團前景」一節所述 貴集 團利用其在市場中的領先地位並擴大其市場份額的意圖。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華魯恒升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理由而估算,因此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一套內部控制措施。

管理層將在進行該等交易前,討論和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筆交易的條款 和條件以及定價機制,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財務部將每月對相關交易進行審查,並將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歷史和實際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審核,以確保(i)相關交易按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ii)未超出年度上限(如適用);及(iii)定價機制得到有效執行。

再則,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認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保持公平合理,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在 貴公司的年報中予以確認。

經審查(i) 貴公司財務部門發佈的關於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實際交易金額的月度報告樣本,包括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核准年度上限的餘下交易金額;(ii)獨立核數師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就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於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之確認;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就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之確認;且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並未超過限制後,吾等認為,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已得到有效實施。

鑒於上述程序及安排,吾等認為設有適當的程序及安排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 將以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並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的決議案。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曾憲沛 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15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機構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諮詢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本股票期權計劃最初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票期權計劃及其項下建議授予主要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一.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

1. 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

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獎勵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成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的負責人的利益結合起來,協助各訂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和前景。

2. 合資格的激勵對象及激勵對象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確定依據

股票期權計劃的激勵對象資格準則是根據例如《公司法》、《證券法》、《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並參考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合資格的激勵對象

股票期權計劃的合資格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 人員及核心骨幹成員等。

上述合資格的激勵對象中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正式召開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合資格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員擔任的外部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連同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勵對象必須在股票期權計劃授予時以及考核其是否達到適用的表現目標時已受雇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並已簽訂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所有參與股票期權計劃的激勵對象不能同時參加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已經參與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的,不得參與股票期權計劃。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股票期權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 見、中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在按相關法規要求及 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 失效。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預 留股票期權的授予時回避表決。

3. 股票期權計劃的股票及數量

(1) 股票期權計劃的股票

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和規定,可向激勵對象發行的股份應為A 股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股票期權計劃有關任何股票期權行權提供貸款以及 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激勵對象無須付金額予本 公司以接納股票期權。

(2) 股票數量

股票期權計劃擬向合資格的激勵對象授予24,900,000股票期權,全部行使股票期權後可發行的人民幣A股普通股的數量分別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9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627,367,447股)及本公司的A股股本總額的5.7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432,367,447股A股);首次授予23,150,000股票期權,佔股票期權計劃授予總量的92.97%,分別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3.69%及本公司的A股股本總額的5.35%的相關股份。預留授予1,750,000股票期

權,佔股票期權計劃授予總量的7.03%,分別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0.28%及本公司的A股股本總額的0.41%的相關股份。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有效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除非股票期權已按股票期權計劃行使,否則股票期權擁有者沒有本公司投票、 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所享有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權利)。

除建議的股票期權計劃及於2018年12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採納的A股股票期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

4. 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行權期、相關禁售規定

(1) 有效期

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自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權行權完畢或註銷完畢之日 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2) 授予目

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授予日,請見下文「二.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2. 授予日」一節。

(3) 等待期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所訂明的等待期,股票期權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分三批次行權,各批次的股票期權將於授予日起計的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當日期滿時歸屬(各稱為「歸屬日」)。

(4) 可行權日

在股票期權計劃通過後,授予的股票期權於歸屬日一經歸屬可以開始行權。可 行權日必須為於深交所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i) 本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報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ii) 本公司任何業績預告或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iii)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 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向市場披露後2個交易 日內;及
- (iv) 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為本公司依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5) 行權期

若達到股票期權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可於首次歸屬股票期權之日 (即第一個歸屬日起)起計36個月內分三期行權。

股票期權計劃下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如表所示:

| 行權安排 | 行權期 | 可行權數量佔獲授權益數量比例 |
|--------|--------------------|----------------|
| | | |
| 第一個行權期 | 自相應部分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 | 34% |
| | 易日起至相應部分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 | |
| | 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
| | | |
| 第二個行權期 | 自相應部分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 | 33% |
| | 易日起至相應部分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 | |
| | 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
| | | |
| 第三個行權期 | 自相應部分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 | 33% |
| | 易日起至相應部分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 | |
| | 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

激勵對象可在相關行權期內行使授予及歸屬予他們的股票期權。若達不到行權條件,則有關股票期權不得行權。若符合行權條件,但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該部分將在相關行權期屆滿時由本公司註銷。

(6) 禁售安排

股票期權計劃的禁售規定根據包括《公司法》、《證券法》、深交所《上市規則》等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如下:

- (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
 - (a) 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
 - (b) 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c) 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 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 所得收益;
- (ii) 在有效期內,倘包括《公司法》、《證券法》等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 或《公司章程》中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原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 化,則該等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須在轉讓時遵守修改後的法律、 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 (iii) 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的股票期權,應在激勵對象行權後,持有不低於累計獲授量20%的本公司股票,至限制期滿後的任期(或任職)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出售。

5. 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有關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請參閱二.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下的「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及「4.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兩節。

6. 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和行權條件

請參考「附錄二一股票期權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7. 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調整方法

若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股份拆細或縮股等 事項,授予及/或可能授予的股票期權數目應作如下調整::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

$$Q = Q0 \times (1+n)$$

其中: Q0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的比率 (即每股股票經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後 增加的股票數量)

O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 配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n)/(P1+P2 \times n)$$

其中: Q0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股票收盤價

P2為配股價格

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i) 縮股

 $Q = Q0 \times n$

其中: Q0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

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行權價格調整

若行權前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股份拆細或 縮股等事項,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應作如下調整: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

P = P0/(1 + n)

其中: P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的比率

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 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P1 \times (1 + n)]$$

其中: P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1為股票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2為配股價格

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i) 縮股

P = P0/n

其中: P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

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v) 派息

P = P0-V

其中: P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為每股的派息額

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為正數

(3) 增發新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和授予價格不 做調整。

(4) 調整程序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董事會可決定調整行權價格和/或股票期權數量。本公司將聘請律師就有關調整是否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意見。發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的,應由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8. 修訂或終止股票期權計劃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建議股票期權計劃前,本公司對股票期權計劃 維行變更的,經董事會決議後,本公司應當按規定披露。

任何已通過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股票期權計劃擬進行變更或終止的,應當及時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且該修訂不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加速股票期權行權的情形;或
- (2) 降低股票期權行權價格。

股票期權終止的,從終止決議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向股東提交任何其他 股權激勵計劃審議或採納。

本公司的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股票期權計劃是否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終止實施股票期權計劃後,本公司應在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後及時向深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已授予股票期權註銷手續。

9. 管理機構

(1) 股票期權計劃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臨時股 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2) 如蒙股東批准,董事會將獲授權按照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以及適用法律、法規 及規定(包括但不侷限於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負責本股票期權計劃的實 施、管理及解釋等相關事宜。

股票期權計劃的建議方案(包括但不侷限於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已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可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監事會審查並發表意見。向上述各董事的首次授予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二.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

本節載有建議股票期權授予方案的主要條款內容。此節所述建議授予符合建議股票期權計 劃的條款及規定。

1.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下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建議授予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共計196人,佔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員工總數 2.99%,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成員。授予 股票期權的分配情況如下:

| | | | | | 佔於最後 |
|------------|---------|-------|-------|-------|-------|
| | | | | 佔於最後 | 實際可行 |
| | | 獲授的 | 佔授 | 實際可行 | 日期A股 |
| | | 權益 | 予總量 | 日期股本 | 股本總額 |
| 姓名 | 職務 | 數量 | 的比例 | 總額的比例 | 的比例 |
| | | (萬份) | (%) | (%) | (%) |
| | | | | | |
| 張代銘 | 董事長 | 40 | 1.61 | 0.064 | 0.093 |
| 杜德平 | 董事、總經理 | 36 | 1.45 | 0.057 | 0.083 |
| 徐列 | 董事 | 32 | 1.29 | 0.051 | 0.074 |
| 王小龍 | 副總經理 | 32 | 1.29 | 0.051 | 0.074 |
| 杜德清 | 副總經理 | 32 | 1.29 | 0.051 | 0.074 |
| 賀同慶 | 董事、副總經理 | 32 | 1.29 | 0.051 | 0.074 |
| 侯寧 | 財務負責人 | 32 | 1.29 | 0.051 | 0.074 |
| 鄭忠輝 | 副總經理 | 32 | 1.29 | 0.051 | 0.074 |
| 魏長生 | 副總經理 | 32 | 1.29 | 0.051 | 0.074 |
| 徐文輝 | 副總經理 | 32 | 1.29 | 0.051 | 0.074 |
| 曹長求 | 董事會秘書 | 20 | 0.80 | 0.032 | 0.046 |
| 其他人員(185人) | | 1,963 | 78.84 | 3.13 | 4.54 |
| 首次授予合計 | | 2,315 | 92.97 | 3.69 | 5.35 |
| 預留授予 | _ | 175 | 7.03 | 0.28 | 0.41 |
| | | | | | |
| 合計 | | 2,490 | 100 | 3.97 | 5.76 |
| | | | | | |

註:

- 1. 股票期權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本公司及/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 計劃。
-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權計劃獲授的可轉換為公司股票的期權 均未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權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 累計不超過股票期權計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採納時公司股本總 額的10%。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根據股票期權可發行的股票(「相關股票」)的權益授予價值,不可 高於授予時有關人士的薪酬總水平(含相關股票權益價值)的40%,管理、技術和核心骨 幹成員等其他激勵對象相關股票的權益價值,由董事會合理確定。

4.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股票期權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 12個月內確定。

5. 可於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予 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 的30%。如根據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股票期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 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股票期權。

2. 授予目

授予日在股票期權計劃經華魯控股批准並報國資委備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於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日。本公司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不包含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任何期間)(「該60日期間」)向激勵對象進行授予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股票期權計劃,任何未授予的股票期權失效。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授予日為審議授予該部分股票期權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區間:

- (i) 本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 報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ii) 本公司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iii) 本公司任何業績預告或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iv) 自可能對本公司的證券(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 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式之日,至依法向市場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及

(v) 任何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期間。

為免疑問,上述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權的期間不計入該60日期間之內。

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7.96元。在有關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將做相應的調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有關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公佈前1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即每股 A股人民幣7.36元;
- (ii) 有關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A 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之一,即每股A股人民幣7.85元(代表有關期權激勵計劃 的公告公佈前2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
- (iii) 有關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公佈前1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收盤價,即每股A 股人民幣7.37元;
- (iv) 有關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公佈前3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平均收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7.96元;及

(v) 首次授予日前,截至2020年的財政年度的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A股淨資產,即每股A股人民幣5.45元。

4.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任何預留股票期權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應由本公司公佈授予情況的摘要。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A股公平市場價,公平市場價格按以下價格的孰高值確定:

- (i) 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
- (ii) 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120個交易日,A股在 深交所的交易均價之一;
- (iii) 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收盤價;
- (iv) 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3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平均收盤價;及
- (v) 預留授予日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A股淨資產。

三. 股票期權計劃下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 涉及激勵對象的變更或事件

(i) 激勵對象於本集團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集團內,或在本集團下屬分、子公司及由本公司派出任職的,其獲授的股票期權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股票期權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ii) 若激勵對象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或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或獲授股票期權的人員時,授予的權益達到行權條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尚未達到行權條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由本公司註銷。

(iii) 激勵對象因如下原因:

- (a)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制度的規定,或 發生勞動合同約定的失職、瀆職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或 給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b) 激勵對象因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依據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 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 (c) 本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等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由重大負面影響等的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
- (d)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e) 受到留黨察看或政務撤職以上處分的;
- (f) 對未完成上級黨委決策部署的重大改革發展專項任務負有直接領導責任 的。

已獲授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由本公司註銷;本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已行權的任何股票期權帶來的收益。

(iv) 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動且不在公司任職、達到法定年齡退休、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按規定行權)、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企業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時,授予的權益當年達到行權條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尚未達到行權條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行使,由本公司註銷。

- (v) 激勵對象於本集團內辭職、被解除勞動關係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 (vi) 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時,自情況發生之日起,激勵對象所有已獲授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全部由本公司註銷。
 - (a)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於本集團內擔任相關職位或職務的 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於本集團內擔任 相關職位或職務的人撰;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的;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vii) 其他與激勵對象有關但上述未有説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及機制。

(2) 涉及本公司的變更或事件

倘本公司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 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 配的情形;
- (iv) 嫡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股票期權計劃亦將終止,激勵對象所有已獲授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股票期權授出條件或行權安排的,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統一註銷處理,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股票期權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上述規定和股票期權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為避免疑義,本公司任何併購、分立或控制權變動將不會導致本股票期權計劃變動。

四. 本集團資料;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授予的理由與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原料藥、製劑及化工產品。

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獎勵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成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的負責人的利益結合起來,協助各訂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和前景。

董事會認為,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有助本公司獲得上述裨益,並認為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股東會議

股票期權計劃須經國資委備案及將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包括華魯控股批准)後生效。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根據國資委的要求進行修改。

六. 會計處理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本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並用該模型對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一股份支付》(「《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本公司將在等待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並按照股票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通過應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為定價模型,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3元。參數如下:

(1) 標的股份價格:每股7.96元(假設授予日收盤價格每股7.96元)

(2) 行權價格:每股7.96元

(3) 有效期:3.5年

(4) 歷史波動率:38.8833%(採用本公司最近3.5年的波動率)

(5) 無風險利率: 2.6742%(採用三年期國債到期收益率)

本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行權比例進行分期確認。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假設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於2021年11月初進行,自2021年至2025年股票期權的攤銷成本如下:

| 期權份額 | 期權成本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萬份)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 | | | | | | |
| 2,315 | 5,856.94 | 353.86 | 2,123.14 | 1,957.19 | 1,020.08 | 402.66 |

説明:

- 1.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日股價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 3. 預留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

本考核辦法最初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考核目的

為保證本公司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制定完善的考核制度,對激勵對象的業績相關考核條件進行考核(「考核」),建立責、權、利相一致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健全本公司激勵對象績效評價體系,促進激勵對象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 現股票期權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管理績效,實現本公司價值與全 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考核對象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不含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員擔任的外部董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其他核心骨幹人員。

考核機構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領導及負責組織對激勵對象的考核,審閱及對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作出決策,並對受客觀環境變化重大影響之指標及結果作出必要的調整。人力資源部、發展規劃部、財務與資產部負責協助收集、提供、核實相關資料,計算及整理考核績效結果,以編製考核結果報告。

考核程序

人力資源部、財務資產部、發展規劃部等相關部門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 的考核工作,負責激勵對象考核分數的計算、考核結果的材料匯總,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 報告。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績效考核報告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

考核期間與次數

績效考核指標的年度考核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舉行,股票期權計劃行權考核年度為每年度一次,將對已授予股票期權的表現指標是否已達到進行評估(即已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是否已經滿足)。

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

(1) 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

授予股票期權的條件為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 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 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 情形;
- (iv)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的條件為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 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如發生任何上述情形,則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隨而失效、並由公司註銷。

授予股票期權的條件應以滿足以下本公司訂立與業績相關的指標:

- (i) 2020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不低於2.8億元人民幣;
- (ii) 以2019年財政年度的每股分紅為基數,2020年的每股分紅增長率不低於20%;及
- (iii) 且上述指標均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

註:

- 1. 「淨利潤」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 2. 用於計算行業平均水準,選取同行業「醫藥生物」門類下的「化學製藥」分類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是根據申銀萬國行業分類結果(「**市場可資比較數字**」)。若出現業務結構發生重大變化或同行業樣本出現異常值(即業績偏離幅度過大的極值),董事會將在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2) 行權條件

除滿足上述條件外,任何授予的股票期權必須滿足如下行權條件方可行權:

(i) 與本公司有關的業績考核要求

股票期權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須在2022年至2024年的財政年度進行年度業績考核評估,各年度業績考核條件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條件

第一個行權期

-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3.4億元人民幣,且需比授予權益時的該指標所處同行業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且該指標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與市場可資比較數字價值作比較);及
- 2. 以2018-2020年每股份紅均值為基數,2022年每股份紅增 長率不低於50%,該指標需比授予權益時的分位值有所提 高,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與市場可資比較數字價值 作比較)。

第二個行權期

1. 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3.75億元人民幣,且需比授予權益時 的該指標所處同行業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且該指標不低 於同行業平均水準(與市場可資比較數字價值作比較);及

行權期

業績考核條件

2. 以2018-2020年每股分紅均值為基數,2023年每股分紅增 長率不低於60%,該指標需比授予權益時的分位值有所提 高,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與市場可資比較數字價值 作比較)。

第三個行權期

- 1. 2024年淨利潤不低於4.1億元人民幣,且需比授予權益時 的該指標所處同行業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且該指標不低 於同行業平均水準(與市場可資比較數字價值作比較);及
- 2. 以2018-2020年每股分紅均值為基數,2024年每股分紅增 長率不低於70%,該指標需比授予權益時的分位值有所提 高,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與市場可資比較數字價值 作比較)。

註:

- 1. 以上「淨利潤」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 2. 為了計算行業平均水準,使用了市場可資比較數字。若出現業務結構發生重大變化或同行業樣本出現異常值(即業績偏離幅度過大的極值),董事會將在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若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達成,則激勵對象按照股票期權計劃規定行權。反之,若行權條件未達成,則公司按照股票期權計劃,激勵對象所獲股票期權當期可行權份額 註銷。

(ii) 與激勵對象有關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考核,根據個人的績效考評評價指標確定考評結果,考核評價參考如下:

| 考評結果 | 優秀(A) | 良好(B) | 達標(C) | 不合格(D) |
|------|-------|-------|-------|--------|
| 標準系數 | 1.0 | 1.0 | 0.8 | 0 |

個人評估年度實際行權額度=標準系數×個人當年計劃行權額度。

若激勵對象考核不合格的,公司將按照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註銷其相對應行權期 所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結果回饋及申訴

激勵對象如對考核結果有異議,首先應與考核機構溝通來解決。如果不能妥善解決,可以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在接到申訴之日起十日內予以答覆。

該等考核辦法經股東批准後生效,倘其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存在衝突,則以相關適用法律、 法規及規章規定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 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任何聲 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

| | | 持股量佔已 | 持股量佔已 |
|-------|-----------------------------|--------|--------|
| | | 發行A股總數 | 發行股本總額 |
| 姓名 | 持有的A股數目 | 的概約百分比 | 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 |
| 董事: | | | |
| 張代銘先生 | 117,470(L) ^(附註2) | 0.0272 | 0.0187 |
| W(()) | 174,888(L) ^(附註3) | 0.0404 | 0.0279 |
| 杜德平先生 | 151,568(L) ^(附註3) | 0.0351 | 0.0242 |
| | 91,800(L) ^(附註4) | 0.0212 | 0.0146 |
| 徐列先生 | 81,614(L) ^(附註3) | 0.0189 | 0.0130 |
| | 74,800(L) ^(附註4) | 0.0173 | 0.0119 |
| 賀同慶先生 | 116,592(L) ^(附註3) | 0.0270 | 0.0186 |
| | 74,800(L) ^(附註4) | 0.0173 | 0.0119 |
| 叢克春先生 | 未持有 | _ | _ |
| 潘廣成先生 | 未持有 | _ | _ |
| 朱建偉先生 | 未持有 | _ | _ |
| 盧華威先生 | 未持有 | _ | _ |
| | | | |
| 監事: | | | |
| 劉承通先生 | 未持有 | _ | _ |
| 陶志超先生 | 未持有 | _ | _ |
| 扈豔華女士 | 34,977(L) ^(附註3) | 0.0081 | 0.0056 |
| 王劍平先生 | 未持有 | _ | _ |
| 肖方玉先生 | 未持有 | _ | _ |

(L)-好倉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所持有本公司權益均為A股長倉。
- 2. 張代銘先生名下持有117,470股A股股份(其中102,000股為2018年12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採納的A股股票期權計劃(「2018年股票期權計劃))第一期行權所得股份)。
- 3. 相關股份由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計劃所持有,而有關人士為201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參與者。
- 4. 相關股份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行權所得股份。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債務證券(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項下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該條所指的名冊內登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債務證券。

3.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 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其直接或間接且任何董事或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自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任何 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 擁有任何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

5.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 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 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如下:

佔已發行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的百分比

(%)

華魯控股^(Note 1) A股 204,864,092 32.65%

附註:

1. 此數值不包括由華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魯投資**」),即華魯控股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 4,143,168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魯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斌有限公司(「**維斌**」) 及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魯投資分別擁有本公司20,827,800股H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約佔公司已 發行股本3,32%)、4,143,168股A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0,66%)。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的整體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同意書

下述專家就本通函的刊發及依其現行形式及背景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 而有關書面同意並未撤回: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未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執行與否)。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在本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除非 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9.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0. 備查及展示文件

關於股票期權計劃,計劃文件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複本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存放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易周律師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2樓,以供查閱。

關於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下列各文件的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 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通過電子提交系統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a)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 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 55頁;
- (c) 本附錄「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
- (d)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
- (e) 本通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 東 新 華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臨時股東大會 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定於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A股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H股股東」;連同A股股東統稱「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統稱「本次會議」)。

本次會議詳情如下:

A. 召開本次會議

1. 本次會議召開時間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分別於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或續會後)開始。

2.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3.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4. 本次會議召開方式

A股股東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可採用現場投票或網絡投票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而H股股東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可採用現場投票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

5. 合資格與會者

(1) 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截至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時在中國證券登記 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體A股股東。

A股股東參會事項請參見本公司於本通告同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向A股股東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截至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H股(「**H股**」)股東登記冊的全體H股股東。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截至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全體H股股東。

- (2) 股東妥為委託的代表;
- (3) 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高級管理人員」;
- (4)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
- (5) 本公司的審計師。

B.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事項

以下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

特別決議案附註11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股票期權計劃,其項下股票期權的建議授予(包括首次授予及 預留授予)及其概要(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 資識別)。

「動議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其概要(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2. 審議及批准股票期權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一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考核辦法」,連同股票期權計劃,統稱「計劃文件」)。

「動議批准考核辦法(一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3. 授權董事會在整個有效期內根據股東的批准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決定及處理,並 作出適當授權以處理有關(促進)實施及管理及/或説明或解釋計劃文件的任何事項。

「動議授權董事會在股票期權計劃的整個有效期內根據股東的批准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決定及處理,並作出適當授權以處理有關(促進)實施及管理及/或説明或解釋計劃文件的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向計劃文件項下合資格或指明的激勵對象授予期權(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於行權時發行有關股票及就深圳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上市等目的而進行的任何註冊、備案或程序,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根據股東的批准及計劃文件的條款所允許範圍內對期權、授予(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或計劃文件的任何調整。」

普通決議案附註12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魯抗醫藥協議、2021年11月23日的華魯集團協議及2021年11月23日的華魯恒升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C. 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事項

以下議案將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批:

特別決議案附註11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股票期權計劃,其項下股票期權的建議授予(包括首次授予及 預留授予)及其概要。

「動議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其項下股票期權的建議授予(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及其概要(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2. 審議及批准考核辦法。

「動議批准考核辦法(一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3. 授權董事會在整個有效期內根據股東的批准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決定及處理,並 作出適當授權以處理有關(促進)實施及管理及/或説明或解釋計劃文件的任何事項。

「動議授權董事會在股票期權計劃的整個有效期內根據股東的批准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決定及處理,並作出適當授權以處理有關(促進)實施及管理及/或説明或解釋計劃文件的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向計劃文件項下合資格或指明的激勵對象授予期權(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於行權時發行有關股票及就深圳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上市等目的而進行的任何註冊、備案或程序,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根據股東的批准及計劃文件的條款所允許範圍內對期權、授予(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或計劃文件的任何調整。」

D. 本次會議的登記方法

-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2.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必須於2021年12 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於2021年12月30日或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連同本通告發送股東)送達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8)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見上文附註2);前述出席確認回覆可採專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前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出席及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託 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而當股東委託的代理超過一人時,該等代理只能以投票方 式行使表決權。
- 5. 股東僅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即附本通告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或其複印本),授權委託書須合乎已載列其中之指示並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妥為授權人士簽署。如授權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授權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書面形式妥為委託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和授權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送達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8),方為有效。填妥並交付授權委託書亦不影響任何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股東或其代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時須出示所需身份證明文件。如代理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理亦須展示其授權委託書。
- 7. 本次會議會期預計為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出席股東自理。

8.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郵政編碼:255086

電話: 86 533 2196024 傳真: 86 533 2287508

-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10. 關於適用於A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安排,請查閱本公司在本 通告同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A股股東通告。
- 11. 計劃文件的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該等決議案及本 附註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計劃文件的條 款概要、期權的建議行權價格、調整期權數目及行權價格的方法及程序、建議激勵 對象及建議授予的通函於本通告日適時寄發予股東。
- 12.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公告。載有其有關詳請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H股股東。

E. 備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四次臨時會議及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五次臨時會議通過決議案。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獨立董事(其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須就有關採納股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向其股東公開徵集投票權。該安排的目的為鼓勵證券持有人就採納股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參與投票,為彼等提供額外方式參與該等證券持有人會議。

由於本公司A股於深交所上市及買賣,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名潘廣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股東就會議上與提呈計劃文件有關的所有特別決議案徵集投票權。與計劃文件無關的其他決議案並無作出任何徵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目的,就有關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委任獨立 非執行董事作為代理編製授權委託書(統稱「**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並於本通告隨 附該授權委託書。如 閣下有意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閣下的代理,代表 閣下於臨 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務請填妥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 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可按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印備的指示填妥該委託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閣下的代理,代表 閣下就有關計劃文件的特別決議案全權作出投票。倘 閣下有意自行委任代理代表 閣下就特別決議案(包括與計劃文件有關的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包括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視情況而定), 閣下僅需填妥並交回隨附的授權委託書,而無須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倘 閣下一併交回授權委託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而其所列的投票指示不一致,則以 閣下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作出與計劃文件所列決議案有關的投票指示為準。

倘發生以下事項,則 閣下透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代理將被視為撤回:(a)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並無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b)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前, 閣下已正式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回有關該委任事宜;或(c) 閣下正式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代理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已出席會議,並出示 閣下有關撤回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閣下代理的書面通知。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21年12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盧華威先生杜德平先生潘廣成先生賀同慶先生朱建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